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字第199號

113年12月25日辯論終結

原告 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

代表人 林家宏

訴訟代理人 陳攀文

陳劭謙

被告 許譯丰

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49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許譯丰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核定退伍除役生效，惟被告溢領113年5月16日起至同年月31日共16日之薪餉共計新臺幣（下同）27,490元（本俸9,100元、加給18,390元），經原告寄發限期繳還通知迄今仍未返還款項。
爰依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
06 付，得提起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07 按「(第1項)現役軍人之待遇，分本俸(薪額)、加給，
08 均以月計之。(第2項)服現役未滿整月者，按實際服役日
09 數數實計支待遇；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待遇總額除
10 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發給之待遇，不予追
11 繳。」「現役軍人之待遇，發至退伍、解除召集、停役、免
12 役、禁役或除役人事命令生效之前一日止。」軍人待遇條例
13 第3條、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防
15 部海軍司令部113年5月15日國海人勤字第1130034934號令
16 (本院卷第21至23頁)、核發軍官士官士兵退除給與審定名
17 冊(本院卷第25頁)、國軍南部地區財務處113年5月31日主
18 財南區字第1130001531號函(本院卷第27至28頁)、國軍南
19 部地區財務處113年5月份轄補單位溢領薪餉人員名冊(本院
20 卷第29至31頁)、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113年8月13日海九
21 人行字第1130006640號函(本院卷第33頁)等為證。被告經
22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23 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被告退伍除役
24 生效日既為113年5月16日，其溢領同年月16日起至同年月31
25 日之薪餉共計27,490元，核屬無公法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自
26 應返還與原告。從而，原告依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
27 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三)綜上所述，原告訴請判令被告應給付原告27,490元，及自
29 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3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李明鴻

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5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6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7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3,00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
08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9 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
10 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行政訴訟庭 書記官 吳 天